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029號

原　　告　蔡瑩貞

被　　告　吉作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劉嘉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玖仟柒佰肆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